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青岛广电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
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广电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青岛市市南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青岛广电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青岛广电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广电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0650973920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0 号 J 区 5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吕激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推广；会议及展览经营与服务；设计、批发：工艺品、字画（不含文物）、首饰珠宝、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影视器材出租；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全资子公司青岛广电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自成立后业务经营表现不佳，公司将其注销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

五、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

知书》；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